

博罗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

博罗县耕地地力提升及化肥减量增效示范申报公告

为进一步做好化肥减量增效工作，提升耕地质量水平，我中心拟开展地力培肥和化肥减量增效示范，实行购肥补助。现对项目实施主体进行公开遴选，欢迎县域内从事果菜茶药稻等种植、符合资格条件、具有一定实力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(包括龙头企业、专业合作社、家庭农场、种植大户等)积极报名参选。

一、实施形式

对开展土壤改良与耕地地力提升，应用化肥减量增效技术需要的配方肥、缓释肥料等纳入物化补助范围，按照市场价格的 25-30% 予以补助。由种植大户、家庭农场、专业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、社会化服务组织和农业龙头企业自愿申报进行示范，自愿购买纳入物化补助范围的配方肥、缓释肥料等，实行先全价购肥后补贴的方式，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补贴到购买户的帐户。如广东天禾中加化肥有限公司生产的产品（纳入世行产品）：①含量为 50%（24-7-19）的水稻配方肥、市场销售价约 3300 元/吨；②含量为 50%（25-6-19）的水稻缓/控释肥、市场销售价约 4750 元/吨；③含量为 45%（22-8-15）的的玉米配方肥、市场销售价约 3100 元/吨；④含量为 43%（16-6-21、含硫酸钾）的菜薯配方肥、市场销售价约 3700 元/吨等；以上肥料为掺混配方肥，不同时期价格有所变动。（本中心只负责办理相关补助付款手续，若

因财政资金不到位引起款项不能按有关规定拨付的，本中心不承担因款项延期拨付给实施单位造成的各类损失，如利息、连带责任等。）

二、申报条件

- 1、具备一定的技术推广力量,有较好的推广基础和产业基础。
- 2、具有一定的种植规模一般在 20 亩以上。产业特色明显，在当地同行业中具有典型性和代表性，对周边地区具有较强的示范、辐射和带动作用。

- 3、示范区基础设施良好,具有完善的管理组织体系。
- 4、享受财政相关补助资金不能重复使用、重复补贴。

三、需提交材料

填报《博罗县耕地地力提升及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合作单位申报表》(附件)。

五、报名截止时间和地址

报名截止时间为 2019 年 3 月 18 日。地址：惠州市博罗县博惠路 307 号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二楼土肥股，联系人：朱旭良，联系电话：13553435040，电子邮箱：278603743@qq.com。



附件:

博罗县耕地地力提升及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合作单位申报表

申报单位名称			
详细通讯地址			
法人代表姓名		联系电话	
主要种植作物		基地规模 (亩)	
申报单位基本情况			
申请示范作物、面积 及什么配方肥、使用月份			
申报单位意见	本单位对以上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。 代表签名: (盖章) 年 月 日		
主办单位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	